

证券代码：870492

证券简称：天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天华新材料科技（荆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70492 | 天华新材 | 2024 年 5 月 10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炜衡沛雄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汪献忠、苗宝文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天华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3 度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，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运营及费用情况进行预测，形成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5,558.23 元。公司拟定不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；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出具了《2023 年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向交通银行荆门分行贷款 2000 万元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荆门分行申请保证担保贷款，由母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贷款期限 1 年，贷款额度 2000 万元，贷款利率 3.5%（贷款期限、贷款额度和贷款利率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的贷款，主要用于投资天华新材料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的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，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、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或者其法定代表委托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。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#### 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8:00—11:30

#### 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天华公司办公室

### 四、其他

####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724—2309184

####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天华新材料科技（荆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《天华新材料科技（荆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天华新材料科技（荆门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